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5號

原告 紀進來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
被告 紀進順

紀進福

紀進坤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9,93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紀進順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2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1樓及3樓騰空遷讓交還原告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；(二)被告紀進福應將系爭房屋3樓騰空遷讓交還原告，並自113年10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1日給付原告10,000元；(三)被告紀進坤應將系爭房屋2樓及3樓騰空遷讓交還原告，並自113年10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1日給付原告20,000元。

三、就原告三項聲明請求被告騰空遷讓交還系爭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475,100元，有113年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5,100元。就原告分別聲明請求

01 被告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1日給
02 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部分，揆諸前揭規
03 定，於起訴後即113年10月4日後之金額不併算，則此部分訴
04 訟標的價額為4,839元【計算式： $(20,000\text{元}+10,000\text{元}+20,0$
05 $00\text{元})\div31\times3=4,839\text{元}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
06 的價額應核定為479,939元（計算式： $475,100\text{元}+4,839\text{元}=$
07 $479,939\text{元}$ ）。

08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蔡秋明